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6274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作为明新旭腾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激励对象或其他本激励计划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新旭腾系由其前身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4,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0]199 号）同意，明新旭腾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明新旭腾”，证券代码为“605068”。

3、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新旭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明新旭腾发布的相关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908号）和《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191号）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新旭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本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新旭腾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

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地发展，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目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1）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00.00 万股的 0.45%。其中首次授予 6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00.00 万股的 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15.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00.00 万股的 0.0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 予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 (草案)》公 告日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胥兴春	董事、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15.00	20.00%	0.09%
刘贤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 予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 (草案)》公 告日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赵成进	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沈丹	副总经理	15.00	20.00%	0.09%
预留		15.00	20.00%	0.09%
合计		75.00	100.00%	0.4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 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

售安排、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6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6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5.26 元的 50%，为每股 17.63 元；

②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3.40 元的 50%，为每股 16.70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和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和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薪酬委员会拟订《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胥兴春、刘贤军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公司监事会审议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为了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

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均为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说明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的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的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

（四）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和《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地发展，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除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归属。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之

“（二）本激励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所述尚待履行的程序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公司其他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四）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董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胥兴春和刘贤军，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该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均需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宋正奇

经办律师: _____
邬远

2021年11月11日